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宏昌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80万张。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8月10日(T日)至2029年8月9日。

2、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3、债券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0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3年8月10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6日至2029年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7、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债券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8、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8月10日(T日)

(六)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38,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1,4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证监会予以注册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4.750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4750张可转债。

宏昌科技现有A股总股本80,000,000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800,000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0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08",配售简称为"宏昌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可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1008",申购简称为"宏昌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023年8月10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宏昌科技与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8月11日(T+1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3年8月11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8月14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宏昌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8月14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八)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宏昌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宏昌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十)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认购金额不足3.8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3.8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14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十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 期	交易日	事项
2023年8月8日 周二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2023年8月9日 周三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3年8月10日 周四	T日	1、发行首日 2、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8月11日 周五	T+1日	1、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3年8月14日 周一	T+2日	1、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3年8月15日 周二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8月16日 周三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电话:0579-84896101

联系人:余砚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3楼

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5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回购并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5.4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44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440.00万元,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1,578,106股减少至687,178,106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5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7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植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0人,代表股份293,824,0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8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272,177,2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950%;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21,64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54%。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15人,代表股份21,7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21,64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5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93,735,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9%;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6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5%;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0,087,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179%;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8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提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93,735,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9%;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6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5%;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2023年8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德化工	股票代码	0023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宁	张宇
办公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紫檀街39号	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紫檀街39号
电话	0350-7264191	0350-7264191
电子信箱	td1@tondchem.com	tondz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2,775,907.50	458,755,288.81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602,623.56	85,940,521.70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133,981.82	81,029,732.80	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892,723.41	174,229,739.80	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5.75%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91,008,627.42	3,001,505,600.79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6,727,458.18	1,666,414,408.61	5.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云升	境内自然人	19.93%	80,057,500	60,043,125	质押	39,800,000
邹庆文	境内自然人	2.45%	9,850,435	7,387,826		
张乃鲵	境内自然人	2.18%	8,763,124	8,763,124		
任安增	境内自然人	2.12%	8,500,000	0		
叶福有	境内自然人	1.69%	6,800,168	0		
白利军	境内自然人	1.52%	6,097,670	4,573,252		
邹卓	境内自然人	1.49%	5,970,748	0		
郑俊卿	境内自然人	1.45%	5,817,270	4,362,952		
赵贵存	境内自然人	1.12%	4,515,728	0		
郑伟	境内自然人	0.98%	3,950,87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097,500股,通过国信证券-张云升-国信证券鼎信掘金1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60,000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80,057,5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于2023年7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6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12个月;后续公司争取尽快择机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上市工作。

2、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任董事长张云升先生变更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张烘先生,并于2023年5月23日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3、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投资新建年产6万吨生物全降解塑料(PBAT)及其原料年产24万吨1,4 丁二醇(BDO)一体化产品生产线项目,此项目已落地山西省忻州市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十四五"时期支持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也是山西省太忻经济一体化经济区重大工程项目,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之中,预计在2023年底前项目试车投产(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6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明珠")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获配为准)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1.SZ,以下简称"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广东鸿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23年6月 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相关内容详见该公司在2023年 6月28日、2023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已于2023年8月5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广东明珠本次参与认购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股份系市场行为,是否获配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受二级市场股票波动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跟踪项目情况、设定灵活且畅通的退出渠道等措施积极做好风险防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概述

2023年8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获配为准)参与认购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金额范围内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广东鸿图无关联关系,本次参与认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25995439Y

注册资本:52,887.886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但昭学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机械等各类铝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3年3月31日,第一大股东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11%。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2022年
资产总额	923,064.03	914,677.68
负债总额	391,959.90	391,176.26
净资产	531,104.13	523,501.42
资产负债率(%)	42.46	42.77
营业收入	160,893.11	667,174.67
净利润	7,592.16	48,050.12

3.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3月31日,广东鸿图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773,700	18.11%
2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62,492,395	11.82%
3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3,315,598	10.08%
4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063,281	9.28%
5	宁波旭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3,600	1.46%
6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612,551	1.25%
7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9,952	0.79%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4,000,000	0.76%
9	阿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26,100	0.69%
10	肖裕福	2,190,200	0.41%
合计		288,987,377	54.64%

注:"持股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4. 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广东鸿图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5.交易对方相关信用状况说明

截至《广东